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

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縣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處理，<u>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u>依本要點及所附標準規定辦理。</p>	<p>二、本縣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處理，<u>悉</u>依本要點及所附標準規定辦理，<u>各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不予適用</u>。</p>	<p>一、查本府一〇三年三月十日府人考字第一〇三〇〇四六五四九號函規定，本要點係通案、一般性之行政規則，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如其他專業人員獎懲規定係由相關法律、中央法令授權訂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明文各地方機關學校得自行準用者，得優先適用之。</p> <p>二、為避免本點後段「各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不予適用」之規範內容產生誤解，爰依上開函釋檢討修正，以臻明確。</p>